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猿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圆圆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猿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园园原[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猿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园园原[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illegible]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猿原源阅·员愿·员缘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农业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农业部发布）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规范农业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以下简称农业社团）的组织行为，维护农业社团的合法权益，发挥农业社团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积极作用，促进其健康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农业社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部业务主管的全国性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等各类社会团体，以及申请筹备社会团体的发起人。

第三条摇农业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经批准的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维护国家稳定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摇国家对社会团体实行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农业部是农业社团的业务主管单位并授权各业务归口司局和挂靠单位对农业社团实行分责管理。

第二章摇申请筹备、成立登记

第五条摇成立农业社团程序

（一）发起人应在征得业务归口司局同意后，向农业部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二）经农业部核准，向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筹备申请；

员

（三）经民政部批准，组建筹备机构，开始筹备；

（四）完成筹备工作后，向农业部提出成立申请；

（五）经农业部核准，向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成立申请。

第六条 发起人申请资格审查，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发起人代表签署的筹备申请书。主要内容为发起人的申请意愿、成立的理由、发起成立的过程、所涉及行业或学术领域的简介；

（二）拟挂靠单位和业务归口司局的意见；

（三）章程草案；

（四）拟设立常设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材料；

（五）拟筹备农业社团的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电话；

（六）发起人和拟任主要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下同）的身份证印件，以及本人签名的《社会团体发起人登记表》一式两份；

（七）验资报告、房（地）产管理机构出具的住所产权证明、使用权证明；

（八）具有全国代表性的 个以上拟入会单位会员签章（名）表，或 名以上的人会员签名表。

第七条 发起人应在部人事劳动司正式受理其资格审查后 个工作日内将规定限额上的资金存入指定的验资账户。

第八条 农业社团的章程草案应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的格式编写，发起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对规定的内容不得删减。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一）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不具有全国性，业务领域过于狭窄的；

（二）发起人中有违法、违纪行为（含正在调查之中）的；

（三）主要工作任务在农业部职能范围之外的；

（四）主要任务或用以注册的名称与其他社会团体相同或相似的；

（五）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

（六）发起人之间对社会团体财产使用或其他重要事项产生分歧的；

圆

(七)其他不宜通过资格审查的。

第十条摇部人事劳动司在收到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全部有效文件并正式受理后,在猿园个工作日内作出通过或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决定,并通知发起人。

第十一条摇发起人在申请筹备成立农业社团期间,不得开展筹备工作以外的活动,否则,可根据情况撤销其资格审查并建议民政部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成立登记。

第十二条摇申请筹备,发起人应向民政部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筹备申请书、农业部批准资格审查文件、验资报告、住所使用权证明、发起人和拟任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及章程草案。

第十三条摇筹备成立的农业社团应在民政部批准筹备之日起远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摇申请成立,发起人应向农业部提交以下材料:

(一)发起人代表签署的申请成立报告;

(二)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三)拟任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四)拟设立的常设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名称、职责、负责人基本情况。

第十五条摇农业社团经民政部批准登记后,应在猿园个工作日内向部人事劳动司报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和经民政部核准后的《社会团体登记申请表》复印件。

第十六条摇新成立的农业社团须在成立登记后远个月内将所刻制印章的印横和所开具银行账户分别报部人事劳动司、财务司备案。

第三章摇常设机构、分支机构设立

摇摇第十七条摇农业社团的常设机构是指内设的日常办事机构,分支机构是指根据工作需要而设立的专业委员会或代表机构。其设立与变更应经部人事劳动司审核同意后报民政部批准。

第十八条摇农业社团设立常设机构应提交申请报告,说明设立的理由、机构名称、住所、职责任务。

第十九条摇农业社团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围绕社团章程所确定

的中心任务,根据需要本着精简的原则设立,其职责任务、名称不得和其他社会团体或分支机构的职责任务、名称相同或相近。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条摇农业社团设立分支机构应提交申请报告,主要内容为分支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基本情况以及住所使用权证明。

第二十一条摇农业社团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须在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摇禁止农业社团设立二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独立性社会团体机构,禁止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等设立区域性分会。相关区域性社会团体可以单位会员的身份加入农业社团。

第二十三条摇农业社团不得在会址以外的地区设立办事处或联络处。因特殊需要设的,须经农业部核准后,报民政部批准。办事处或联络处不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只能处理农业社团交办的事务,并接受所在地民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摇变更、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摇农业社团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章程、主要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以及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等事项的变更,须经部人事劳动司审核同意后报民政部进行变更登记。重要事项变更应事前征求业务归口司局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摇社团的主要业务活动领域发生较大变化,已经超出农业部职能范围的,申请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六条摇农业社团申请变更事项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和《农业部社团变更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同时还应分别提交以下文件:

(一)变更农业社团名称,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纪要、审计报告、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简历;

(三)变更住所,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纪要、新住所使用权证明及租赁协议;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四）变更章程，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修改后的章程草案及修改说明；

（五）变更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议通过的会议纪要、拟任主要负责人的个人简历；

（六）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七）变更挂靠单位，提交原挂靠单位和拟挂靠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摇分支机构的事项变更程序和所需提交的文件材料，与农业社团的相应变更事项基本相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变更不需提交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摇社团变更法定代表人，如现任法定代表人拒绝签署有关文件，可按社团章程规定，由社团权力机构代行此项职权；章程未作规定的，可由社团常务理事会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代行此项职权。

第二十九条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经农业部核准后报民政部申请注销。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不开展业务活动的；

（五）会员不足法定数量的；

（六）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三十条摇申请注销社会团体，应向农业部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报告；

（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三）审计报告书；

（四）业务归口司局和挂靠单位的审核意见；

（五）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摇农业社团从申请注销之日起，应终止一切社团名义下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摇农业社团申请注销后，应在部财务司的指导下，由业务归口司局、挂靠单位和指定的社会团体或单位组成清算组织，对农业社团的存量资产进行核查，并就注销后资产和债权、债

务的处置提出意见,出具清算报告书。

第三十三条摇注销申请被民政部批准后,农业社团应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缘个工作日内将所刻制的公章、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收费许可证及有关证书交部人事劳动司,由部人事劳动司按规定移交民政部登记管理机关。农业社团剩余资产由农业部指定业务相关的社会团体或单位承接,不得转移或用于社团成员之间的分配 ;其内部文件(包括会计档案)等须移交给指定承接的社团或单位 ;有关后续事宜由指定承接的社团或单位办理。

第五章摇年摇摇检

第三十四条摇农业社团须根据国家规定进行年检。年检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时间以民政部的公告为准。

第三十五条摇农业社团应按年检公告的要求准备以下材料,经业务归口司局和人事劳司审核后,报民政部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一)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二)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

(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摇农业社团在年检通过后 员缘个工作日内,应将年检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部人事劳动司。

第三十七条摇年检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议民政部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

(一)由于农业社团自身原因,连续三年不参加年检的;

(二)连续三年不报告年检情况的;

(三)经业务归口司局认定已经停止活动的;

(四)发生重大违规事件,不予通过年检的。

第六章摇人事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摇农业社团的人事劳动管理应遵守国家及农业部的有关规定,在职专职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须委托人才服务中介机构代理。

第三十九条摇部人事劳动司负责农业社团的综合协调和服

务,指导农业社团的人事管理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负责出具离退休人员的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第四十条摇农业社团对在职专职工作人员应实行聘用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其在职专职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在职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退休、医疗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社团支付。

第四十一条摇农业社团可根据章程的规定设会长(理事长)员名,副会长(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 员名。其人员的产生应按本办法和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拟任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选,须事前征求挂靠单位和业务归口司局的意见,并经部人事劳动司审核同意后按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摇农业社团的法定代表人代表社团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理事长)担任,特殊情况下会长不能担任的,须事前说明理由,经部人事劳动司审核同意后可由其他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四十三条摇担任秘书长及以上职务的负责人(不含名誉职务),年龄不得超过 *园岁,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四条摇部机关现职处级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得兼任社会团体主要领导职务(包括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下同)。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第四十五条摇会长和法定代表人在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四十六条摇农业社团兼职领导人及工作人员,不得在社会团体领取工资及享受相关福利待遇。

第七章摇财 务 管 理

第四十七条摇农业社团的财务管理可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部财务司负责农业社团财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摇农业社团应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依据会计准则、行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保证会计信息、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出纳和会计须分设,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九条摇农业社团的财务工作由农业社团常设机构统一

管理，分支机构不得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和银行账户。

第五十条摇农业社团的经费来源主要为会费、政府部门资助、国内外捐赠、有偿服务人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一条摇农业社团接受境外捐赠和资助须事前向挂靠单位和业务归口司局报告有关情况，载明接受捐赠和资助主体的基本情况、捐赠和资助的主要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接受。

第五十二条摇农业社团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经部财务司审核，民政部批准后方可收取费。

第五十三条摇农业社团可按有关规定投资设立企业法人或非企业法人的经营机构，自身不得接受企业的挂靠或以自身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十四条摇农业社团应按会计年度制作财务预决算报告，并按章程规定报请本社权力机构批准。社团要接受农业部审计机关组织的审计。

第八章摇监 督 管 理

第五十五条摇业务归口司局和挂靠单位应把农业社团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的正常工作范畴，要分别明确一位领导及处室负责社团管理工作，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加强对农业社团有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摇农业社团要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和决定重大事项。重要业务活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援助等事项需事前向挂靠单位报告，同时报业务归口司局批准。涉外活动须向部国际合作司报告，征得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五十七条摇农业社团必须挂靠一个事、企业单位，但不得以农业部或农业部所属机构、社团挂靠单位或挂靠单位所属机构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十八条摇业务归口司局的职责：

（一）指导农业社团开展业务活动；

（二）对农业社团的筹备申请提出审核意见，界定其业务活动范围；

（三）审核农业社团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年检有关事

项；

（四）负责对农业社团开展重大活动、接受境外资助、捐赠等进行监督管理，向社团提出审查意见；

（五）审查、推荐业务归口社团主要负责人候选人选；

（六）负责农业社团违规事件的调查。

第五十九条摇挂靠单位的职责：

（一）审查挂靠社团年检和变更登记事项；

（二）指导社团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三）定期听取挂靠社团工作汇报并提出意见，发现问题及时向业务归口司局汇报情况；

（四）参与挂靠社团违规事件的调查。

第六十条摇农业社团应定期向业务归口司局和挂靠单位报告工作情况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二）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资助和捐赠的情况；

（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四）出版的各种刊物；

（五）业务归口司局或挂靠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一条摇农业社团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农业部的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部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建议民政部登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换法定代表人、不予通过年检，予以撤销登记的处罚。

（一）擅自以农业部或农业部所属机构、挂靠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章程的；

（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四）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八）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九）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九章摇附摇摇则

第六十二条摇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中国农民体育协会、中国饲料业协会等按事业单位管理的社会团体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摇农业社团党的建设工作按《农业部社会团体党组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摇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摇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